

证券代码：600867

证券简称：通化东宝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##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，不再设置副董事长职位，公司拟相应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（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）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	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七十一条</b>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<b>第七十一条</b>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<b>第一百零八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</p>	<p><b>第一百零八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</p>

<p>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四条</b>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四条</b>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<b>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</b></p>	
<p><b>修订前</b></p>	<p><b>修订后</b></p>
<p><b>第三十二条</b>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(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)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<b>第三十二条</b>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<b>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</b></p>	
<p><b>修订前</b></p>	<p><b>修订后</b></p>
<p><b>第二十一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<b>第二十一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<p><b>第三十条</b>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</p>	<p><b>第三十条</b>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</p>

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<b>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修订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、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日